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1〕43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全日制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精神,以及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 实践基地设立与管理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我校与校内二级单位、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社会组织、党政机关(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学校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以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主要

载体。

第三条 校外实践基地由学校与合作单位协商共同建立，校内实践基地以项目申报方式立项设立。依据合作单位条件、可接收的专业类别和研究生数量，实践基地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类。实践基地命名为“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由学校统一挂牌。

第四条 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满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二）拥有足够数量的高素质、高水平的行业（企业）指导教师，保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同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对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

（三）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能够稳定提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需的科研合作项目，保证长期稳定地规范和有效运作。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保障，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第五条 校外实践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和现有科研合作基础，对拟设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初步考查与论证，并与合作单位进行协商，洽谈有关专业实践事项，达成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初步意向。

(二) 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报表》，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 经批准设立的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研究生院与合作单位正式签订“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由二级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校内实践基地经自主申报，所在单位同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设立。

第七条 实践基地应全面履行各项管理职责：

(一) 成立实践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人员担任组长，思政教育与专业实践工作协同开展。

(二) 制订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 加强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 评估检查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五) 负责专业实践研究生的选拔、考核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各实践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实践基地的情况，对于没有在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尤其没有在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发挥应有作用的实践基地，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第九条 校内培养单位应与校外合作单位确定的人员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安排

实践指导教师、完成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要加强基地管理，高度重视入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等工作。实践基地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沟通。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派出前一周到研究生院备案，提供参加实践研究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实践基地考核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开展建设自评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报送自评总结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其中考核结论为“整改”的实践基地，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并参加下一年度的考核，若再次考核后仍未合格，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实践基地，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基地、国家级示范基地的评选。

第四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一年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后，需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如有特殊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批通过后可提前或延后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必须进入在学校备案的实践基地，参加不少于六个月的专业实践，实践时

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一年。实践结束考核通过的，可获得相应学分。未在学校备案的实践基地进行实践，原则上不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实践一般依托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

第五章 专业实践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培养单位落实和实施，培养单位须成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开展专业实践各项工作（含党建与思政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本培养单位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做出规定。加强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同一基地（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如达到一定的规模，要因地制宜建立临时党团班组织，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和活动。

第二十条 实行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导

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实践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负责属地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第六章 专业实践申请及考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定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发布实践岗位招募信息，研究生应于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结束前，在系统内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上报。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协同实践基地开展实践选拔、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三周内，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西南交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材料》及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考核方式

培养单位协同实践基地成立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小组，一般应采取集中答辩等形式，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或展示个人的实物成果。考核小组应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按“通过和不通过”二级制评定成绩并录入系统。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

（一）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可获得专业实践学分。

（二）考核通过者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专业

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研究生本人可向所在实践基地提出书面申请，实践基地批准后，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通过”：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七章 专业实践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期间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并与培养单位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二）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实践指导教师同意后，请假生效。请假时间超过一周的，需报校内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备案。累计缺勤时间(包含请假时间)超过规定实践时间三分之一(含)者，不能参加实践考核。

(三)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干扰实践成绩的评定工作，违者实践成绩按不通过处理。

第八章 专业实践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负责，各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培养单位职责

(一) 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培养单位领导、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二) 培养单位应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及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定期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进行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状况，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三十条 实践基地职责

(一) 实践基地的安全责任以双方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二) 校外实践基地须做好学生食宿的安全管理。

(三) 实践基地要严格执行实践纪律要求，学生有事外出必须向实践指导教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不允许外出。

(四) 实践基地须实时掌握学生的身体健康等情况，对不适合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及时停止其实践活动，并及时与培养单位或学校联系。

(五) 实践基地应对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保证研究生

专业实践操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个人安全纪律要求

（一）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二）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主动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四）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五）参加校外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与培养单位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各培养单位有权拒绝未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第三十二条 事故处理

（一）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出现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二）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处

理。

（四）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如发生事故，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与学校、合作单位通过协商或法律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

2021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